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或戶外停車場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及戶外停車場同步雙向視訊(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867,641,42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16,640,011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134,362,715 股之 76.49%。

出席董事：李政昊、甘豐源、陳永恆、朱博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凌寒，共五人

列席：財務長 陳樂群、恆昇法律事務所 於知慶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會計師，共三人

主席：董事長 李政昊



記錄：翁佳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洽悉)
- (二)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案。(洽悉)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洽悉)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報告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805,447,573；反對權數：594,505；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1,679,348；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2,977,365,213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增保留盈餘7,020,350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8,395,344元，加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3,602,589,26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60,121,427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880,896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6,248,338,948元。
- (二) 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每股配發2.70元，共計3,062,779,331元。
- (三) 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五)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六) 檢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七)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806,841,655；反對權數：234,519；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0,645,252；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瀚」)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與子公司元瀚材料間基於相互支援集團銷售與生產資源之目的，擬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806,835,338；反對權數：235,540；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0,650,54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及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 (二) 本公司原參照證期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因前述規範業經金管會公告停止適用，本公司擬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廢，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且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茲配合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806,832,404；反對權數：240,572；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0,648,45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為使條文敘述更加完整表達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原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投資限額部份條文。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806,827,361；反對權數：251,541；無效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60,642,52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0 年營業報告

2020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與供應鏈面臨嚴峻衝擊與挑戰，元太科技謹慎因應並積極超前佈署，於疫情之中營運仍能穩健發展並持續成長。元太科技 2020 年除全年之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53.6 億元創下近七年新高之外，營益率 12.0%及淨利率 23.4%同創九年高點，而取得稅後淨利 3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3.18 元之優異成績。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及，各國實施封城或封閉式管理，運輸、物流、倉儲零售困難加劇，並引發上游缺料、生產缺工、下游無法出貨等狀況層出不窮，所幸元太科技於產能、人力及供應鏈之準備，在此艱困環境中仍能憑藉全體同仁之齊心協力下滿足客戶之需求。

回顧 2020 年業務發展，受惠後新冠肺炎疫情所造就的宅經濟效應及遠距教學，帶動電子書閱讀器(eReader)與電子紙筆記本(eNote)等兩項業務成長。後疫情延伸而來的新零售擴大發展，亦讓電子貨架標籤的需求持續推升，此外，彩色電子紙已在 2020 年推出，預期各類彩色應用將陸續於 2021 年開始發酵。元太科技除持續關注後疫情時代對於將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外，亦持續推出新產品、深耕客戶，並與合作夥伴發展產品之生態圈。

2020 年產品之發展，元太科技推出彩色印刷電子紙技術 E Ink Kaleido™，導入於彩色電子書閱讀器與彩色電子紙手機，滿足彩色數位閱讀市場需求。在彩色印刷電子紙被「POPULAR SCIENCE」雜誌評選為「The 100 Greatest Innovations of 2020」之餘，元太科技更持續進步，推出色彩表現更佳及尺寸較大的彩色印刷電子紙，以因應生態圈夥伴產品設計及市場需求，以大尺寸的彩色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產品，帶動下一波換機潮，延續業務成長動能。

零售(Retail)應用中，在全球許多城市以封城防堵疫情，並讓零售通路賣場工作人員顯著減少情況下，電子紙貨架標籤(ESL)具動態顯示功能並可即時同步線上線下的價格促銷變動，大幅取代傳統需藉人力經常更換的紙張標籤，而為零售通路帶來顯著的營運效益。發展已久的新零售營運模式於疫情之推波發酵下，零售業者不僅加速導入安裝電子紙貨架標籤而為零售應用灌注成長動能，同時更積極導入更多顏色於各類零售應用場景。

物聯網(IoT)應用之電子數位看板(Signage)以電子紙超低耗電、即裝即用，以及即便斷電仍可持續顯示的特性，在疫情蔓延之際，除可迅速便捷的安裝於各重要區域以提供即時動態資訊發佈，亦無須擔心重要資訊之顯示因短時間的基礎電力設施出問題而消失。元太科技將與生態圈夥伴持續耕耘於智慧城市與智慧醫療等應用市場和彩色 Signage 應用。

此外，元太科技亦持續精進研發實力，並獲得科技與技術類型獎項的肯定。2020 年先進彩色電子紙看板系統(Advanced Color ePaper Display System, E Ink Gallery™)榮獲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頒發「金質獎」殊榮；自主開發之 E Ink MeeNote (Mobile Expandable ePaper Notebook) 應用榮獲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同時，元太科技在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的永續發展績效亦創下佳績，連續四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肯定，取得「TCSA 2020 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台灣企業永續績優獎」、「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以及「單項績效獎—創新成長獎」等四項大獎。

2021 年營運重點

2021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仍將延續，元太科技除了將保持高度警覺性執行防疫工作，確保公司營運順利外，也持續與客戶與供應鏈等保持緊密合作與溝通，以即時調度資源保持生產製造與出貨的順暢。此外，元太科技在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性的環境下，亦將運用既有健全的營運基礎，推動業務發展、增強研發佈局與提升營運效率。

業務推展將持續耕耘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紙筆記本、零售及物聯網等應用市場，持續發展彩色電子紙各類應用，並積極與合作夥伴擴大電子紙生態圈。電子書閱讀器將朝彩色、大尺寸與多疊構發展外，亦將加入筆寫功能以增強產品功能並滿足數位閱讀與書寫的市場需求。零售應用之電子貨架標籤業務則由模組銷售擴大至更上游之電子紙薄膜銷售，以進一步與更多生態圈模組夥伴合作，除滿足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之外，也可開發更多元之產品。而物聯網相關業務，在彩色印刷電子紙朝大尺寸發展下，將增加電子數位看板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將持續布局醫療照護及交通領域，同時積極拓展智慧物流市場，以發展電子紙於物流標籤業務。

技術發展則持續提升電子紙核心技術。針對電子紙薄膜與材料、彩色、軟性與電子紙生態圈所需之相關技術，包括無線供電技術、電子紙時序控制晶片、產品參考設計等四大重點投入研發資源，並佈局電子紙相關專利技術，致力將技術商轉與量產於終端市場，以穩固元太科技之技術領先地位。

營運管理將擴增生產產能以滿足市場的強勁需求，同時也將透過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加速產品上市時程等方針，並透過生產自動化與運籌管理靈活度的強化，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製造，滿足客戶產能需求，以穩固元太科技之營運能力。

未來展望

整體大環境雖然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與原物料的缺貨與漲價等因素，讓營運產生潛在風險，元太科技仍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依循 ESG 的永續發展原則，以精實與高效的營運管理、精進技研發與製造，並密切與客戶、供應鏈夥伴溝通，確保電子紙生產製造與出貨順暢，穩建公司發展動能。同時，在先進彩色電子紙技術及彩色印刷電子紙兩

大彩色技術的量產助益下，將開創電子紙應用的新市場藍圖，協助發展永續、智慧無「紙」境的美好未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顯示器及電子標籤等產品，本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元太集團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集團整體毛利率，因此增加高毛利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954,147	28	\$ 7,047,10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99,208	4	2,455,29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十)	3,081,651	7	7,526,246	1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46,900	-	60,0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1,389,905	3	2,059,8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45	-	216,2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043	-	22,0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40,429	5	1,941,70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228,528	1	192,7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342	-	109,7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23	-	3,0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14,321</u>	<u>48</u>	<u>21,634,060</u>	<u>52</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89,011	4	60,2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九)	6,929,647	15	4,474,517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十)	561,575	1	146,8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九)	130,046	-	147,6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二、二六及二九)	4,075,910	9	4,104,31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二)	1,646,709	4	1,766,034	4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6,597,276	14	6,720,745	1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二二及二九)	1,065,711	2	1,387,09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31,693	3	987,2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58,734	-	192,0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86,312</u>	<u>52</u>	<u>19,986,88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800,633</u>	<u>100</u>	<u>\$ 41,620,9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5,394,245	12	\$ 4,557,83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5,612	2	579,887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455,670	3	1,298,60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566,068	3	1,156,03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410,737	3	1,263,7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85,710	1	146,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246,779	1	204,4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64,821</u>	<u>25</u>	<u>9,206,675</u>	<u>22</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3,000	-	-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351,361	1	1,024,2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8,468	-	120,85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1,617,605	4	1,721,654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十二)	962,015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00,613	-	87,6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7,977	-	7,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91,039</u>	<u>7</u>	<u>2,961,49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4,755,860</u>	<u>32</u>	<u>12,168,165</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11,404,677	25	11,404,677	27
3200	資本公積	10,310,536	23	10,306,993	25
3300	保留盈餘	8,760,870	19	7,428,382	18
3400	其他權益	142,559	-	(29,881)	-
3500	庫藏股票	(110,032)	-	(110,0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508,610</u>	<u>67</u>	<u>29,000,139</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36,163	1	452,645	1
3XXX	權益總計	<u>31,044,773</u>	<u>68</u>	<u>29,452,784</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00,633</u>	<u>100</u>	<u>\$ 41,620,9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5,362,855	100	\$ 13,601,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8,340,974</u>	<u>54</u>	<u>7,563,09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7,021,881</u>	<u>46</u>	<u>6,038,58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34,217	4	755,050	6
6200	管理費用	2,073,614	14	2,349,32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6,798</u>	<u>16</u>	<u>2,374,402</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74,629</u>	<u>34</u>	<u>5,478,775</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1,847,252</u>	<u>12</u>	<u>559,8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39,773	2	337,373	3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891,237	12	2,240,251	16
7130	股利收入	283,972	2	184,437	1
722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附註十二）	-	-	153,500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十二）	367,945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三）	(361,237)	(2)	223,994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98,169	1	83,44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99,120	1	122,73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九）	(103,530)	(1)	(86,085)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u>122,748</u>)	(<u>1</u>)	(<u>97,9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2,701</u>	<u>16</u>	<u>3,161,656</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4,239,953	28	3,721,46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66,265</u>)	(<u>4</u>)	(<u>547,87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73,688</u>	<u>24</u>	<u>3,173,597</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11,269)	-	(\$ 13,5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409	2	989,618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536)	-	2,938	-
8310		<u>258,604</u>	<u>2</u>	<u>978,980</u>	<u>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22)	(1)	(773,206)	(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2,356)	-	(6,161)	-
8360		<u>(76,778)</u>	<u>(1)</u>	<u>(779,367)</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1,826</u>	<u>1</u>	<u>199,61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55,514</u>	<u>25</u>	<u>\$ 3,373,210</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02,589	23	\$ 3,083,78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71,099	1	89,808	-
8600		<u>\$ 3,673,688</u>	<u>24</u>	<u>\$ 3,173,597</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72,223	25	\$ 3,306,364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83,291	-	66,846	1
8700		<u>\$ 3,855,514</u>	<u>25</u>	<u>\$ 3,373,210</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18</u>		<u>\$ 2.72</u>	
9850	稀 釋	<u>\$ 3.17</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於本公				業司				之項				權		益
		本額	保積	留盈	餘計	其他權	益項	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40,468	\$ 11,404,677	\$ 10,243,293	\$ 1,512,287	\$ 70,678	\$ 5,138,085	\$ 6,721,050	\$ 181,328	\$ 74,147	\$ 184,900	\$ 27,928,645	\$ 385,799	\$ 28,314,444			
B1	-	-	-	261,367	-	(261,367)	-	-	-	-	-	-	-			
B3	-	-	-	184,797	-	(184,797)	-	-	-	-	-	-	-			
B5	-	-	-	-	-	(2,373,438)	(2,373,438)	-	-	-	(2,373,438)	-	(2,373,438)			
C17	-	-	26	-	-	-	-	-	-	-	26	-	26			
D1	-	-	-	-	-	3,083,789	3,083,789	-	-	-	3,083,789	89,808	3,173,597			
D3	-	-	-	-	-	(10,697)	(10,697)	(756,459)	989,731	-	222,575	(22,962)	199,613			
D5	-	-	-	-	-	3,073,092	3,073,092	(756,459)	989,731	-	3,306,364	66,846	3,373,210			
N1	-	-	63,912	-	-	-	-	-	-	-	63,912	-	63,912			
Q1	-	-	-	-	-	7,678	7,678	-	(7,678)	-	-	-	-			
T1	-	-	(238)	-	-	-	-	-	-	74,868	74,630	-	74,630			
Z1	1,140,468	11,404,677	10,306,993	1,773,654	255,475	5,399,253	7,428,382	(937,787)	907,906	(110,032)	29,000,139	452,645	29,452,784			
B1	-	-	-	308,077	-	(308,077)	-	-	-	-	-	-	-			
B17	-	-	-	-	(154,916)	154,916	-	-	-	-	-	-	-			
B5	-	-	-	-	-	(2,268,726)	(2,268,726)	-	-	-	(2,268,726)	-	(2,268,726)			
C7	-	-	4,090	-	-	-	-	-	-	-	4,090	227	4,317			
D1	-	-	-	-	-	3,602,589	3,602,589	-	-	-	3,602,589	71,099	3,673,688			
D3	-	-	-	-	-	(9,129)	(9,129)	(86,656)	265,419	-	169,634	12,192	181,826			
D5	-	-	-	-	-	3,593,460	3,593,460	(86,656)	265,419	-	3,772,223	83,291	3,855,514			
N1	-	-	(547)	-	-	-	-	-	-	-	(547)	-	(547)			
M5	-	-	-	-	(110)	(110)	(110)	1,541	-	-	1,431	-	1,431			
Q1	-	-	-	-	-	7,864	7,864	-	(7,864)	-	-	-	-			
Z1	1,140,468	\$ 11,404,677	\$ 10,310,536	\$ 2,081,731	\$ 100,559	\$ 6,578,580	\$ 8,760,870	(\$ 1,022,902)	\$ 1,165,461	(\$ 110,032)	\$ 30,508,610	\$ 536,163	\$ 31,044,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董事長：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39,953	\$ 3,721,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3,358	784,768
A20200	攤銷費用	479,774	463,3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642	(6,4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98,169)	(83,444)
A20900	利息費用	103,530	86,085
A21200	利息收入	(239,773)	(337,373)
A21300	股利收入	(283,972)	(184,4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	63,9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6,205	8,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6,700	(2,746)
A228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53,500)
A23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367,945)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877)	2,934
A23700	減損損失	17,859	63,65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198	134,7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45	(29,25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2,868)
A31125	合約資產	10,417	120,460
A31150	應收帳款	594,803	193,7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884	43,629
A31200	存 貨	(428,262)	(206,533)
A31230	預付款項	(40,676)	124,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90)	(3,0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134)	7,934
A32125	合約負債	(431,699)	(966,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9,799	(\$ 177,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983	(75,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679	17,8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59</u>	<u>(5,9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0,654	3,572,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3,448)</u>	<u>(427,73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7,206</u>	<u>3,144,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1,741)	(64,69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2,136	9,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8,364)	(14,670,3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2,525	11,321,8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64,667)	(1,511,17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39,936	823,40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9,51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7,09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905)	(550,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827	6,869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4,644)	(123,803)
B046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153,8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57	53,0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8,111	300,6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3,972	184,437
B09900	遞延收入	<u>962,01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6,849</u>	<u>(4,145,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1,653	3,091,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5,725	15,1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1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458)	(75,8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4	(7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268,726)</u>	<u>(2,373,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	\$ 74,6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603)	(79,203)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	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6,185)	608,3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171	(255,0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07,041	(648,0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106	7,695,1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54,147	\$ 7,047,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顯示器及電子標籤等產品，本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元太公司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集團整體毛利率，因此增加高毛利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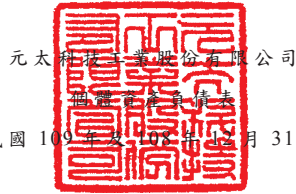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元太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4,953	2	\$ 1,021,441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七)	652,362	2	985,7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五)	3,641,276	9	2,665,187	7
130X	存貨 (附註十)	1,687,744	4	1,663,656	4
1410	預付款項	76,991	-	69,7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十九、二五及二六)	69,043	-	63,4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92,369</u>	<u>17</u>	<u>6,469,248</u>	<u>17</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60,2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五)	1,648,432	4	1,361,41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五)	30,362,978	73	27,029,983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十八、二二及二五)	1,314,914	3	1,330,35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八)	1,515,267	2	840,58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五)	236,373	-	246,7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353,785	1	275,5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32	-	52,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784,781</u>	<u>83</u>	<u>31,197,916</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677,150</u>	<u>100</u>	<u>\$ 37,667,1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849,400	9	\$ 2,94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699,656	2	379,919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七)	309,018	1	150,41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6,194	3	885,6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66,901	7	2,519,458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五)	680,615	2	591,6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86,455	1	45,598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五)	198,262	-	112,9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08,530	-	70,3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75,031</u>	<u>25</u>	<u>7,695,999</u>	<u>20</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63,000	-	-	-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十七)	30,600	-	67,087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805,440	2	824,9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85,314	-	76,9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9,155	-	2,0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3,509</u>	<u>2</u>	<u>971,02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168,540</u>	<u>27</u>	<u>8,667,025</u>	<u>23</u>
	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11,404,677	27	11,404,677	30
3200	資本公積	10,310,536	25	10,306,993	27
3300	保留盈餘	8,760,870	21	7,428,382	20
3400	其他權益	142,559	-	(29,881)	-
3500	庫藏股票	(110,032)	-	(110,032)	-
3XXX	權益總計	<u>30,508,610</u>	<u>73</u>	<u>29,000,139</u>	<u>7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1,677,150</u>	<u>100</u>	<u>\$ 37,667,1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4,365,868	100	\$ 12,860,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11,334,861	79	10,715,354	83
5900	營業毛利	3,031,007	21	2,145,456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31,838	2	393,693	3
6200	管理費用	644,057	5	657,9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2,299	8	999,31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8,194	15	2,050,964	16
6900	營業淨利	962,813	6	94,4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7,015	-	9,929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248,072	2	248,388	2
7130	股利收入	85,417	-	66,2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0,330	-	40,00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80,477)	(1)	6,01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九）	(167,533)	(1)	(64,79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23,170	20	2,806,352	2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53,297)	-	(37,839)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五）	(7,628)	-	(2,6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53,381)	-	(17,71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	-	(12,8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1,688	20	3,041,011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04,501	26	\$ 3,135,50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01,912)	(1)	(51,71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2,589</u>	<u>25</u>	<u>3,083,789</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五)	(10,494)	-	(14,6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534)	-	251,164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88,241	2	739,622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十九)	(8,923)	-	2,938	-
8310		<u>256,290</u>	<u>2</u>	<u>979,034</u>	<u>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6,656)	(1)	(756,459)	(6)
8360		(86,656)	(1)	(756,459)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9,634</u>	<u>1</u>	<u>222,57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72,223</u>	<u>26</u>	<u>\$ 3,306,364</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18</u>		<u>\$ 2.72</u>	
9850	稀 釋	<u>\$ 3.17</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4,501	\$ 3,135,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417	273,394
A20200	攤銷費用	50,658	47,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58	(2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	53,381	17,715
A20900	利息費用	53,297	37,839
A21200	利息收入	(7,015)	(9,929)
A21300	股利收入	(85,417)	(66,2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	38,9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823,170)	(2,806,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80,477	(6,0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49	-
A23700	減損損失	-	12,89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411	102,8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9,160)	48,829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48,072)	(248,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54,254	(323,4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6,127)	464,918
A31200	存 貨	(67,499)	(89,642)
A31230	預付款項	(7,517)	41,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	3,595
A32125	合約負債	370,192	196,47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1,158	(288,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510	(618,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983	42,957
A32210	預收款項	64,872	58,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52	(6,4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1)	(2,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543	56,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24)	(126,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9,819</u>	<u>(70,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55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5)	(34,6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66	36,8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5,245)	(4,3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621)	(261,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71	6,07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6)	4,47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3,319)	(36,5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	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51	9,8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5,417	1,188,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8,900)</u>	<u>840,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7,900	1,7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9,737	(19,8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181)	(249,1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27)	(20,6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0)	3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8,726)	(2,373,43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74,6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820)	(37,78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	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7,407)</u>	<u>(915,8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6,488)	(145,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1,441</u>	<u>1,166,9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953</u>	<u>\$ 1,021,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7,365,213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602,589,26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020,3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95,344)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01,214,2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0,121,42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80,8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248,338,9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3,062,779,331)	每股配發股利 2.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85,559,617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p> <p>(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p> <p>(2) TFT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p> <p>(3) 化學樹脂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脂漿料。</p> <p>(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p> <p>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九)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p> <p>(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p> <p>(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p> <p>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配合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修改營業項目代碼，並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營業項目</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7日股東會通過生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說明本議事規則的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 <u>章程</u>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u>規定</u>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原條文第一條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u>董事會</u> 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本條條文內容新增)	原條文並未規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本條條文內容新增)	原條文並未規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原條文第四條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項內容見原條文第二條其餘內容，原條文並未規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定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原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刪除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規定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原條文第七條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p>	原條文第二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u>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八條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原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原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第一項內容，見原條文第三條其餘內容，原條文並未規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u>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無表決權</u>，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原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五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本條條文內容新增)	原條文並未規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本條條文內容新增)	原條文並未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本條條文內容新增)	原條文並未規定，新增條文內容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原條文第六條、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原條文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第二十條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 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關營業處所。
- 八、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3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依子公司與孫公司個別所規定之限額計算外，尚不得超過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與交易流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同業之產業與市場

狀況等因素，選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法，並參考最近一個月同業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一) 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額度表：

交易金額	決策單位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核決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核決

註：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適用此額度表。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三條第一款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規定辦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及設備：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四)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倘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

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1.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3. 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公司高階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4.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會計部門

1. 交易之確認。
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三、績效評估要領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限制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制如下：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之 30%。
- 2.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五、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主管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

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會
2 百萬美元以下	核決		
2 百萬~1 千萬美元		核決	
1 千萬美元以上			核決

(二)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七、會計處理方式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八、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 1.董事會茲指定會計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會計主管應每月月中及月底兩次評估目前因業務所需避險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評估。
- 4.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段本文中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兩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

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比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第二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依子公司與孫公司個別所規定之限額計算外，尚不得超過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為使條文敘述更加完整表達本公司過去至今的風險評估原則：各子孫公司的投資限額，不能超過元太的投資限額，以避免子孫公司的投資金額過大。